

证券代码: 600515 证券简称: 海南机场 公告编号: 临 2026-043

海南机场设施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6 月机场业务生产经营数据快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海南机场设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机场”或“公司”)2026 年 6 月机场业务生产经营数据快报如下:

项目	月度	同比增长	累计	同比增长
一、旅客人次(人次)	22,290	-25.4%	189,299	0.77%
其中:国内航线	20,490	-47.1%	169,780	-0.65%
国际航线	201	-4.0%	1,519	-0.50%
国际航线	1,569	82.09%	9,563	35.01%
二、旅客吞吐量(万人次)	314.62	-5.24%	2,786.40	2.44%
其中:国内航线	292.80	-6.02%	2,637.69	1.17%
地区航线	3.26	11.03%	25.36	14.40%
国际航线	18.46	26.17%	123.23	36.16%
三、国际航班量(吨)	26,407	-12.22%	208,188	6.76%
其中:国际航线	21,118	-22.24%	184,693	-0.07%
地区航线	127	170.70%	641	234.11%
国际航线	4,272	103.43%	22,494	92.88%

备注:以上数据统计中,公司机场业务生产经营数据统计范围包括公司旗下控股的 7 家机场,分别为:海口美兰国际机场、三亚凤凰国际机场、琼海博鳌国际机场、海山三沙机场、潍坊南苑机场、安庆天柱山机场、满洲里西郊机场,以及管理输出的 2 家机场,分别为:松原查干湖机场、三沙永兴机场;不含公司参股机场数据。

二、海南岛内三场 2026 年 6 月机场业务生产经营数据快报如下:

项目	月度	同比增长	累计	同比增长
一、旅客人次(人次)	20,971	-21.1%	171,436	1.26%
其中:国内航线	19,116	-43.6%	169,588	-0.26%
地区航线	291	-4.0%	1,996	-0.30%
国际航线	1,486	41.97%	9,461	30.03%
二、旅客吞吐量(万人次)	302.08	-4.80%	2,698.12	2.64%
其中:国内航线	286.46	-6.03%	2,549.81	1.31%
地区航线	3.26	11.03%	25.36	14.40%
国际航线	18.37	27.97%	122.94	36.79%
三、国际航班量(吨)	23,738	-12.75%	198,359	5.67%
其中:国内航线	19,228	-23.10%	174,895	-0.46%
地区航线	127	170.70%	641	234.11%
国际航线	4,272	103.02%	22,463	92.88%

备注:海南岛内三场指海口美兰国际机场、三亚凤凰国际机场、琼海博鳌国际机场。

- 三、重要提示
1. 虽存在其他形式的飞行及机场内人员、部分项目分项数据之和与总计数存在差异。
 2. 上述机场业务生产经营数据统计为公司内部统计的快报数据,可能与实际数据存在差异,仅供投资者参考。
 3. 公司前次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和网站披露的为准,任何其他来源,包括但不限于任何形式(自媒体)媒体、论坛或吧里的言论,其他非指定媒体媒介公开发表、留存、转载、链接的信息均非本公司的法定信息,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南机场设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七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 600515 证券简称: 海南机场 公告编号: 临 2026-042

海南机场设施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 A 股每股现金红利 0.005 元(含税)

证券代码: 002857 证券简称: 三晖电气 公告编号: 2026-024

郑州三晖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 1.股东大会届次: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 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4.会议时间:
- (1)现场会议时间:2026 年 7 月 30 日 14:30
 -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7 月 30 日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7 月 30 日 9:15 至 15:00 的任意时间。
-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 年 7 月 27 日
- 7.出席对象:

- (1)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26 年 7 月 27 日。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郑州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 (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 8.会议地点:河南省郑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崇光路 102 号三晖工业园。
- 二、会议审议事项
- 1.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100	总议案:累积投票制提案外的所有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累积计权的科目可以投票
100	关于修订《董事和高管人员薪酬及绩效考核管理制度》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0	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 2026 年 7 月 15 日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上述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程序合法,资料完备。

- 3.以上议案逐项表决,公司将中小投资者进行单独计票。
-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 1.现场登记时间:2026 年 7 月 28 日(上午 9:00-11:30,下午 14:00-16:30)。
 - 2.现场登记地点:河南省郑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崇光路 102 号三晖工业园。
 - 3.登记方式:现场登记、邮寄、电子邮件方式进行登记,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
 - 4.登记手续
 - (1)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持股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委托股东的有效身份证件、授权委托书(附件二)、股票账户卡/持股证明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
 -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股票账户卡/持股证明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委托人身份证、委托人有效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附件二)、股票账户卡/持股证明。
 - (3)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邮件的方式登记,股东请仔细填写《股东参会登记表》(附件三),以便登记确认。采取信函或者邮件方式登记的须在 2026 年 7 月 28 日下午 17:00 之前送达公司证券事务部。来信请寄:河南省郑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崇光路 102 号三晖工业园,邮编 450016(信封请注明“股东会”),信函或电子邮件以抵达或送达公司时间为准,不接受电话登记。
 - 5.注意事项: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办理登记手续并验证入场。
 - 6.出席会议股东的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 7.股东会联系方式:
 - 联系人:孟泽辉
 - 联系电话:0371-67391360
 - 传真:0371-67391386
 - 联系:zqb@cnsm.com
 - 邮箱:zqb@cnsm.com
 - 通讯地址:河南省郑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崇光路 102 号三晖工业园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 股	2026/7/26	-	2026/7/21	2026/7/21

- 差异化分红还转:否
 -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海南机场设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6 年 5 月 29 日的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二、分配方案
- 1.发放年度:2025 年年度
 - 2.分配对象:
-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 3.分配方案:
-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 11,425,309,602 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005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57,126,548.01 元(含税)。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 股	2026/7/26	-	2026/7/21	2026/7/21

- 四、分配实施办法
- A. 实施办法
- 1.实施办法
- 受限于全球光伏需求高增长带动的产业链规模扩张,中国光伏行业阶段性出现产能过剩,自 2023 年下半年进入去产能周期,光伏产业链价格整体下行,2025 年上半年,光伏行业整体受电价政策调整、国内装机下滑、海外贸易限制等多重因素影响,光伏行业各环节供需格局尚未实现实质性改善,产业链价格未见明显提升,因此公司经营业绩受到影响。
- 报告期内,公司始终坚持专业化电池厂商道路,围绕全球组件客户需求,持续开拓国内外市场,推出高性价比光伏电池,强化精细化管理,多措并举降本增效,全力改善主业盈利水平。
- 中长期来看,随着 AI 算力基础设施加速建设、储能产业规模化崛起,光伏作为最具经济性的清洁能源,未来仍有广阔的市场空间。此外,随着光伏组件限制性产能、能效相关标准落地实施,行业低效落后产能将加速出清,产业链供需逐步回归平衡,产品价格不断提升,行业整体盈利水平有望修复。公司将稳步推进海外产能布局及市场拓展,推动核心技术迭代升级,夯实主业发展根基;同时依托自身技术积淀与产业化优势,充分发挥 A+H 资本市场平台优势,持续挖掘光伏创新应用场景、布局多元化新兴产业业务板块,着力培育新业绩增长点。

- 四、其他相关说明
- 1.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披露的 2026 年半年度报告为准。
 - 2.敬请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海南钧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7 月 15 日

证券代码: 002865 证券简称: 钧达股份 公告编号: 2026-046

海南钧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 1.业绩预告期间: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
 - 2.业绩预告情况:预计净利润为正值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约 18,000 万元-27,000 万元	约 16,369.63 万元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约 18,260 万元-38,000 万元	约 46,536.66 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约 0.06 元/股-0.09 元/股	约 0.111 元/股

-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 本期业绩预告为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 三、业绩预告变动原因说明
- 受限于全球光伏需求高增长带动的产业链规模扩张,中国光伏行业阶段性出现产能过剩,自 2023 年下半年进入去产能周期,光伏产业链价格整体下行,2025 年上半年,光伏行业整体受电价政策调整、国内装机下滑、海外贸易限制等多重因素影响,光伏行业各环节供需格局尚未实现实质性改善,产业链价格未见明显提升,因此公司经营业绩受到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始终坚持专业化电池厂商道路,围绕全球组件客户需求,持续开拓国内外市场,推出高性价比光伏电池,强化精细化管理,多措并举降本增效,全力改善主业盈利水平。

中长期来看,随着 AI 算力基础设施加速建设、储能产业规模化崛起,光伏作为最具经济性的清洁能源,未来仍有广阔的市场空间。此外,随着光伏组件限制性产能、能效相关标准落地实施,行业低效落后产能将加速出清,产业链供需逐步回归平衡,产品价格不断提升,行业整体盈利水平有望修复。公司将稳步推进海外产能布局及市场拓展,推动核心技术迭代升级,夯实主业发展根基;同时依托自身技术积淀与产业化优势,充分发挥 A+H 资本市场平台优势,持续挖掘光伏创新应用场景、布局多元化新兴产业业务板块,着力培育新业绩增长点。

- 四、其他相关说明
- 1.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披露的 2026 年半年度报告为准。
 - 2.敬请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海南钧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7 月 15 日

证券代码: 002865 证券简称: 钧达股份 公告编号: 2026-045

海南钧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孙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担保情况概述
- 近日,海南钧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全资孙公司滁州捷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滁州捷泰”)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滁州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事项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最高本金金额为人民币 113,000 万元;公司为全资孙公司滁州捷泰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滁州分行及下属分支机构申请单一资产产一般风险敞口额度事项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最高本金金额为人民币 28,000 万元。具体担保事项以担保合同中的约定为准。
- 公司于 2026 年 12 月 4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2025 年 12 月 24 日召开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下属公司 2026 年度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下属公司为自身或互为对方申请金融机构综合授信及日常经营需要提供担保,预计担保总额度为人民币 140 亿元。本次担保事项为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下属全资公司提供担保,在审议批准的额度范围内,无需提交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

证券代码: 002857 证券简称: 三晖电气 公告编号: 2026-024

郑州三晖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 1.股东大会届次: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 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4.会议时间:
- (1)现场会议时间:2026 年 7 月 30 日 14:30
 -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7 月 30 日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7 月 30 日 9:15 至 15:00 的任意时间。
-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 年 7 月 27 日
- 7.出席对象:

- (1)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26 年 7 月 27 日。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郑州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 (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 8.会议地点:河南省郑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崇光路 102 号三晖工业园。
- 二、会议审议事项
- 1.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100	总议案:累积投票制提案外的所有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累积计权的科目可以投票
100	关于修订《董事和高管人员薪酬及绩效考核管理制度》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0	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 2026 年 7 月 15 日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上述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程序合法,资料完备。

- 3.以上议案逐项表决,公司将中小投资者进行单独计票。
-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 1.现场登记时间:2026 年 7 月 28 日(上午 9:00-11:30,下午 14:00-16:30)。
 - 2.现场登记地点:河南省郑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崇光路 102 号三晖工业园。
 - 3.登记方式:现场登记、邮寄、电子邮件方式进行登记,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
 - 4.登记手续
 - (1)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持股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委托股东的有效身份证件、授权委托书(附件二)、股票账户卡/持股证明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
 -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股票账户卡/持股证明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委托人身份证、委托人有效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附件二)、股票账户卡/持股证明。
 - (3)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邮件的方式登记,股东请仔细填写《股东参会登记表》(附件三),以便登记确认。采取信函或者邮件方式登记的须在 2026 年 7 月 28 日下午 17:00 之前送达公司证券事务部。来信请寄:河南省郑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崇光路 102 号三晖工业园,邮编 450016(信封请注明“股东会”),信函或电子邮件以抵达或送达公司时间为准,不接受电话登记。
 - 5.注意事项: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办理登记手续并验证入场。
 - 6.出席会议股东的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 7.股东会联系方式:
 - 联系人:孟泽辉
 - 联系电话:0371-67391360
 - 传真:0371-67391386
 - 联系:zqb@cnsm.com
 - 邮箱:zqb@cnsm.com
 - 通讯地址:河南省郑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崇光路 102 号三晖工业园

-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 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平台,股东可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 and 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ww.wltip.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 五、备查文件
- 1.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 特此公告。

郑州三晖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7 月 15 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 1.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02857”,投票简称为“三晖投票”。
 - 2.填报表决意见:本次股东大会的提案为累积投票提案,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表达表决意见,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 1.投票时间:2026 年 7 月 30 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开始时间为 2026 年 7 月 30 日上午 9:15,结束时间为 2026 年 7 月 30 日下午 15:00。
 -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参与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ww.cninfo.com.cn> 查阅指引栏目查询。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i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 2026 年 7 月 30 日召开的郑州三晖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于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以下指示,就下列议案投票,若委托人不作具体指示,则代理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愿表决。
- 委托人姓名: 持股及股份性质:
-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 委托人对下述议案表决如下(请在相应的表决意见项下划“√”):
- | 提案编码 | 提案名称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 100 | 总议案:累积投票制提案外的所有议案 | √ | | |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 | | |
| 100 | 关于修订《董事和高管人员薪酬及绩效考核管理制度》的议案 | √ | | |
| 200 | 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 | √ | | |

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之时止。

委托人(签名): (法人股东加盖公章):

委托时间: 年 月 日

附件三

股东会参会登记表				
姓名(姓名)	身份证号/法人营业执照号码	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姓名	代理人姓名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法人营业执照号码			是否本人参加	
代理人姓名			联系电话	
代理人身份证号			联系地址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股东签字(代理人):				
年 月 日				

特此公告。

春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7 月 15 日

证券代码: 605567 证券简称: 春雪食品 公告编号: 2026-034

春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 持股情况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6 年 7 月 1 日,春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7 月 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告文件《春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公告编号:2026-031)。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股东股权登记日(即 2026 年 7 月 10 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股东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持股数量和持股比例公告如下:

一、前十名无限售条件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	山东春雪食品有限公司	54,096,000	22.02%
2	郑煜新	14,623,960	7.31%
3	深圳市华元投资有限公司(有限合伙)	7,743,000	3.87%
4	上海天目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烟台天目雷姆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4,810,000	2.41%
5	吕新明	1,926,098	0.96%
6	山东毅达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26,700	0.96%
7	莱州市同利投资有限公司(有限合伙)	1,796,860	0.89%
8	熊礼伟	1,774,276	0.89%
9	孙玉文	1,569,946	0.78%
10	莱州市同利投资有限公司(有限合伙)	1,487,580	0.74%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	山东春雪食品有限公司	54,096,000	22.02%
2	郑煜新	14,623,960	7.31%
3	深圳市华元投资有限公司(有限合伙)	7,743,000	3.87%
4	上海天目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烟台天目雷姆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4,810,000	2.41%
5	吕新明	1,926,098	0.96%
6	山东毅达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26,700	0.96%
7	莱州市同利投资有限公司(有限合伙)	1,796,860	0.89%
8	熊礼伟	1,774,276	0.89%
9	孙玉文	1,569,946	0.78%
10	莱州市同利投资有限公司(有限合伙)	1,487,580	0.74%

特此公告。

春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7 月 15 日

证券代码: 605555 证券简称: 德昌股份 公告编号: 2026-026

宁波德昌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业绩预告的具体适用情形:实现盈利,且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下降 50%以上。

宁波德昌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 2026 年半年度业绩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3,562 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减少 7,521 万元,同比减少 69.92%。预计 2026 年半年度业绩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 2,668 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减少 7,206 万元,同比减少 72.88%。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 2026 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3,562 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减少 7,521 万元,同比减少 69.92%。预计 2026 年半年度业绩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 2,668 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减少 7,206 万元,同比减少 72.88%。

2026 年公司经营业绩受美元汇率波动影响较大,剔除汇兑损益影响后,具体情况预计如下,2026 年二季度经营业绩较去年同期,2026 年一季度环比均实现修复向好。

单位:人民币万元

	2026 年第一季度	2026 年第二季度	2026 年半年度(预计)	2026 年第二季度环比变动(预计)	2026 年半年度同比变动(预计)
剔除汇兑损益影响后的净利润	3,703	5,460	9,262	79.76%	-0.77%

二、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 1.公司名称:滁州捷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 2.成立日期:2021 年 12 月 14 日
- 3.注册地址:安徽省滁州市来安县汊河镇文山路 18 号
- 4.注册资本:120,000 万元人民币
- 5.法定代表人:袁满良
- 6.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货物进出口;工程管理服务;技术咨询、技术咨询、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